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行业简讯

2022 年第八期
总第 131 期
2022.09.06

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副刊)

导读

1. 协会党支部召开“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会议等系列学习活动。
2. 协会召开四届 8 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协会参评“全省先进社会组织”议案。
3. 协会为省自然资源厅召开的全省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推进会提供数据支撑。
4. 2022 年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圆满结束，广东考区 501 人报名参考。
5. 协会协办的“第六届全国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大学生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初赛和沙龙活动圆满结束。
6. 协会赴珠海开展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
7.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到访交流。
8. 本期业界要闻转载了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9. 本期文件速递包括《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四届 8 次理事会会议纪要》《2022 年 7 月份土地产登记代理机构变更登记通告》《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名单（2022 年 7 月）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党建专栏

协会党支部 8 月工作与学习动态

8 月期间，协会党支部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了系列学习活动，包括举办今年第八期“读书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召开“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会议；召开党员会议决定参加省社会组织党委党代会候选人等。

👉 举办今年第八期“读书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8 月 15 日，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党支部举办了 2022 年第八期（总第四十三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科学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阐明了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大家通过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认真抓好我省评估行业改革创新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召开“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会议

8 月 29 日，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召开了动员会议。李胜胜支部书记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文件精神，制定好相关学习计划，以“勇于自我革命，永葆先进纯洁”为主题，认真组织和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坚持多措并举，依托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QQ 等各类新媒体平台，综合运用课堂讲授、专题讲座、网络视频、参观体验等教育学习方式，增强教育效果，扎实完成学习任务。



👉 召开党员会议，确定参加省社会组织党委党代会候选人

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做好省社会组织党委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经与党建指导员及上级党委充分沟通，协会党支部决定派出代表参加上级党委召开的第三次代表大会。8 月下旬，支部经过充分研究、酝酿，全体党员一致表决通过，提出拟出席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为支部书记李胜胜同志，目前候选人资料已完成公示并上报上级党委。

行业动态

协会召开四届 8 次理事会

8 月 15 日，协会以通讯形式召开四届 8 次理事会。会议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粤估协参选“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申报材料〉议案》。会议纪要详见“文件速递”，相关申报材料已挂网公示。

协会协助省厅召开全省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推进会

8 月 15 日，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召开全省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推进视频会，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发利用处（科）负责同志通过业务网会议系统参会。协会领导及专业部全体同志参会，以及为会议提供了工作数据支撑。

会上，韶关南雄、惠州惠东、江门台山、清远佛冈和梅州蕉岭等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就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作汇报。

省厅开发利用处熊进军处长指出，全省工作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推进，压实领导责任，强化协同联动，进展缓慢的市、县应向该项工作整体组织较好的地方学习，确保全省成果如期落地；并强调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基础数据为涉密数据，各地要增强保密意识，严肃保密工作纪律，严防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2022 年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简报

8 月 20-21 日，全国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开考。全国 27 个省份共有 6000 多名考生参加考试，其中广东考区报名人数为 501 人，报名科目达 1522 科次，是近年以来报考人数最多的一年。这是“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更名为“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的首场考试。为提醒广大考生做好备考准备，协会通过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等多渠道，及时推送考试大纲、考试通知、报名通知、准考证打印通知，并结合每天的防疫形势提醒考务、交通以及疫情防控等注意事项。



“第六届全国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大学生
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初赛及沙龙活动
圆满结束



由教育部公共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校土地资源管理院长（系主任）联席会主办，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承办、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以下简称“粤估协”）协办的第六届全国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大学生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通过前期紧锣密鼓的筹备，于8月28日圆满组织完成了初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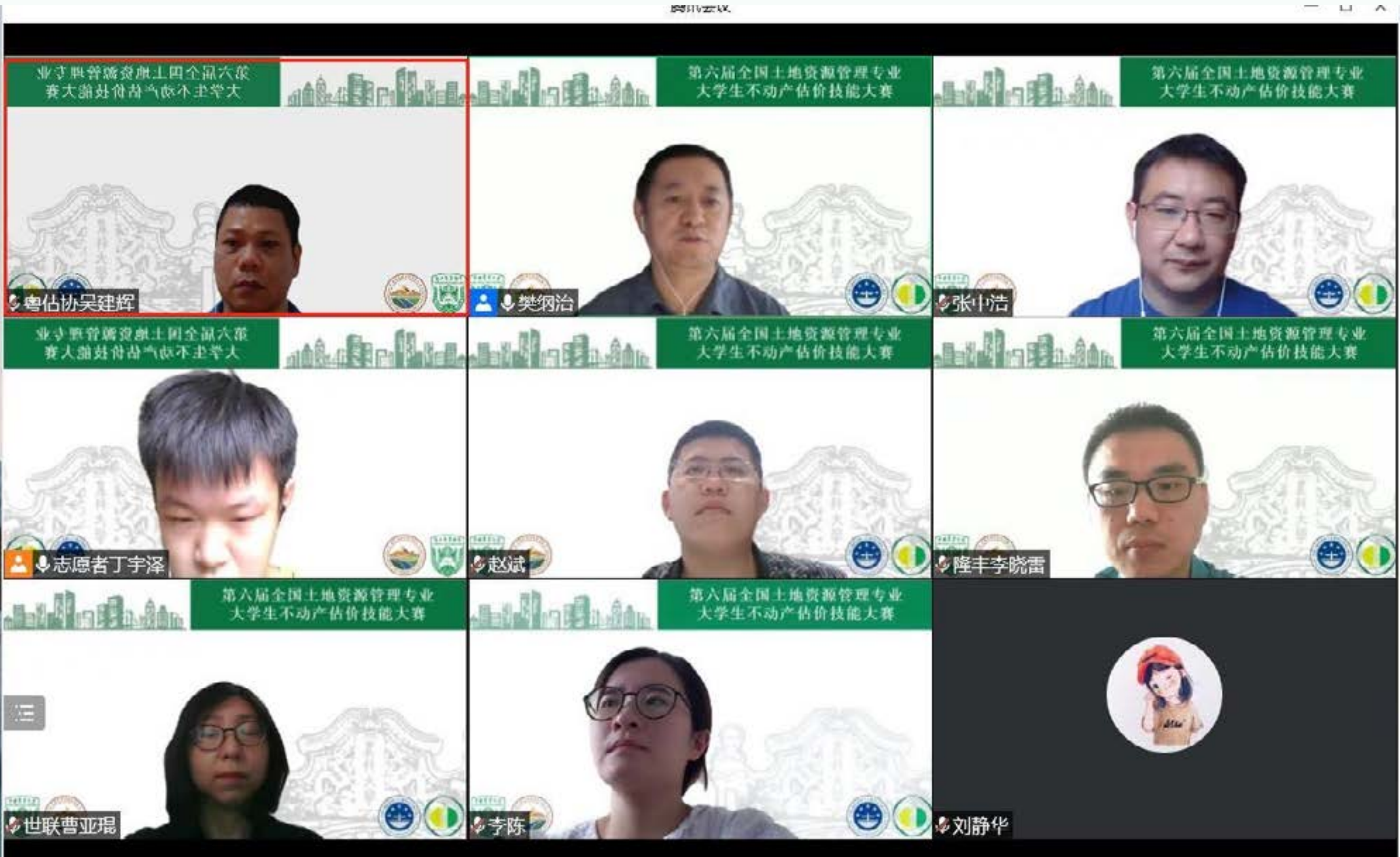
一、大赛支持机构

本次大赛为更好地展现土地估价行业风采，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行业从业人员与高校师生的交流，实施“人才强业”战略，中估协征集了具备相应实力、热心行业发展的土地估价机构参与、赞助本次大赛，全国估价机构征集中共遴选出48家机构，其中我省共有20家会员机构参与大赛支持，见下表（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新永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2	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3	广东南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国资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7	广东世纪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17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8	广州第一太平戴维斯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	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9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

二、线上初赛活动

本次大赛初赛环节组委会共收到了来自 65 所高校的 110 份有效参赛作品，经过第一轮独立函审、第二轮在线评选，最终有 48 份作品挺进决赛。在初赛独立评审与评选中，协会唐晓莲副会长、李胜胜秘书长分别担任线上评选环节第四组、第五组评委组长，吴涛副秘书长、考试与教育培训部吴建辉副主任、朱晓岚与郭志花理事和我会 20 家赞助机构派出的优秀专家队伍参加了线上评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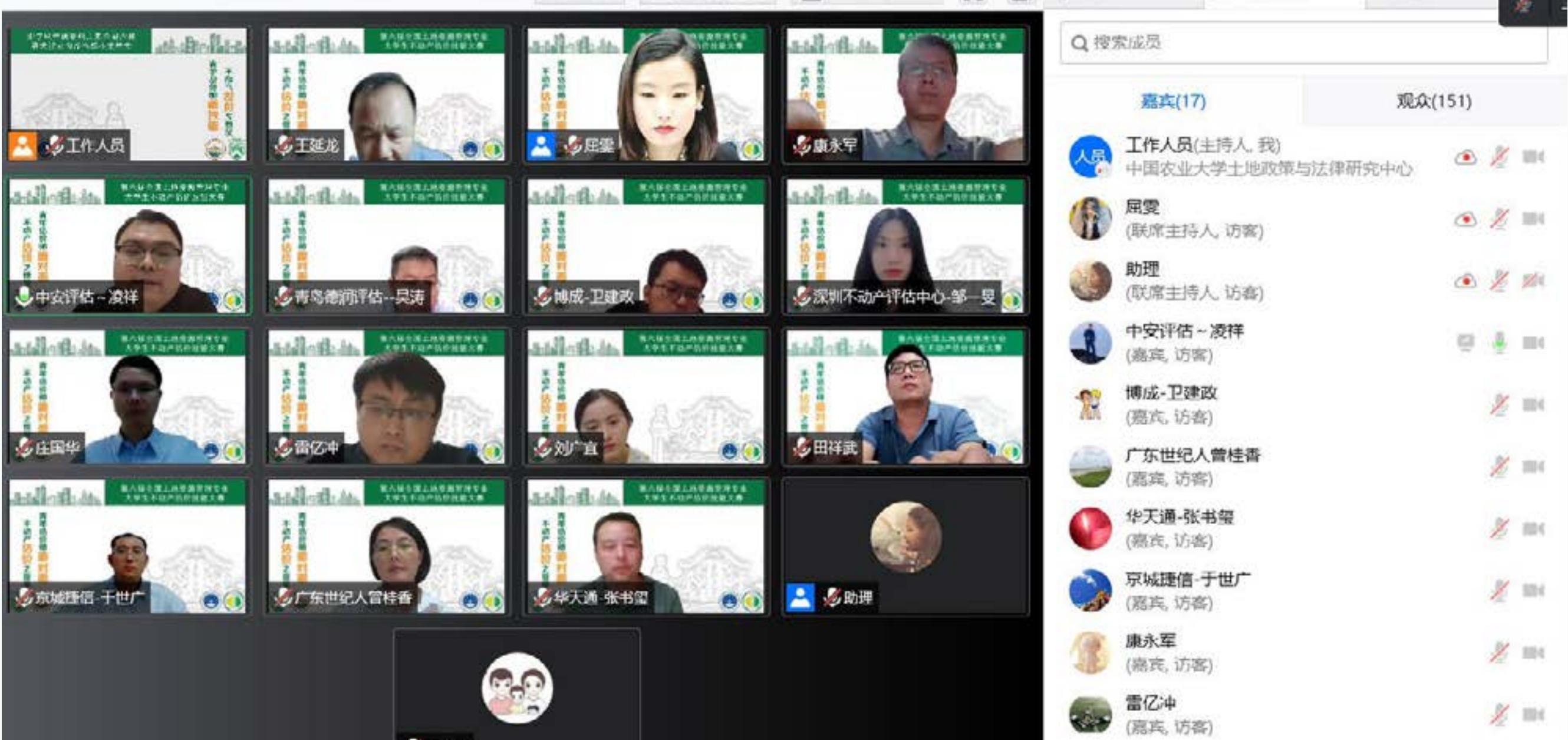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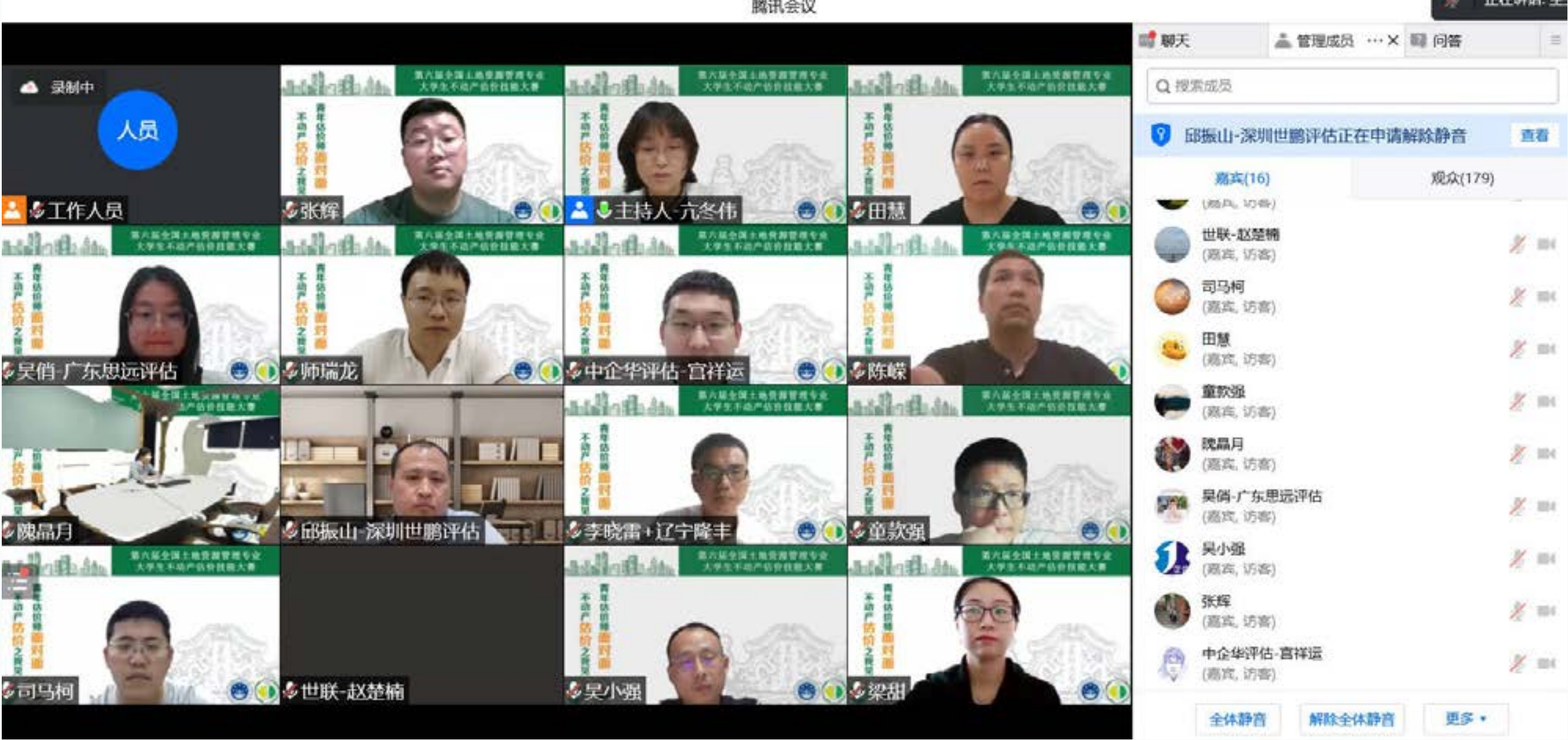


三、线上沙龙活动

8月30、31日，本次大赛初赛的系列活动——“青年估价师面对面，不动产估价之我见”主题沙龙活动在线上成功举办，沙龙特邀28位全国行业内优秀青年专家进行主题演讲和专业答疑，参与本次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的大学生、指导老师等近400余人参加沙龙活动，同步在线观看人数最高达800人次。本次沙龙邀请专家中有12位就职于我省会员机构，参与专家详情如下：

序号	专家名称	专家就职机构	讲述主题
1	亢冬伟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主持人
2	童款强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专业人员沟通汇报技巧及注意事项
3	邱振山	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程序
4	吴俏	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中的逻辑自洽
5	师瑞龙	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比较法应用
6	田慧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要点探讨
7	隗晶月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农村土地经营权评估
8	赵楚楠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募 REITs 底层资产价值评估分享
9	曾桂香	广东世纪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土地与房地产各类估价方法的运用与实操
10	雷亿冲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过程中融资地块的地价评估
11	庄国华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应用
12	邹一旻	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	加油站等特殊物业评估问题研究

本次沙龙活动，青年专家们首先就不动产估价的方法与类型、各类特殊用地估价方法、估价底层逻辑、估价实地查勘要点、估价报告撰写细节及不动产估价在其他领域的应用等进行主题演讲；同时，还针对同学们感兴趣的不动产估价师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环境、未来发展、薪资福利等多个方面，从行业前辈们的视角进行客观讲述，纷纷给出自己对未来估价师们的寄语，希望激发更多优秀高校学生对不动产估价行业的热爱，从而吸引更多优秀英才，为行业注入新鲜血液。同学们也在聊天及问答窗口就本次大赛遇到的问题积极提问，专家们对这些问题实时讨论和交流，逐一给出专业性回复。



协会到珠海开展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

8月16-17日，受有关司法部门委托，协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以及《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9]364号）等规定组织开展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

专家组在认真审阅《土地估价报告》和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赴珠海市开展了现场勘查与市场调查，与委托方、异议人代表、执行人代表和区政府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听取了评估机构代表、签字估价师的陈述，就评估委托、异议问题、技术过程、评估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质询。经专家组充分研讨，依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出具了评审意见。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 到访交流

8月23日上午，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到访我会，双方围绕各自专业特性、行业发展以及两行业共性的技术需求、交流合作等展开了深入研讨。



业界要闻

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要求，结合国务院专项督查反馈的意见建议，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住法律底线和资源安全红线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保障，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建设项目落地涉及的用地用海阶段性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约束

1. 明确建设项目用地用海审查的规划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继续执行，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审查的规划依据。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应衔接“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并将项目用地用海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近期申报用地时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承诺），可采用预支规划规模的方式保障用地；涉及报国务院批准用海的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附图承诺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2. 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经批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后，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新增建设用地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用海审批时附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用海审批申请时，同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填海造地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的，省级人民政府同步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调整方案随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报国务院批准。

二、强化用地计划指标保障

3. 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由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4. 继续实施增存挂钩。对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和城镇村批次用地，使用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的计划指标。当季指标不足的，可预支使用，年底以省为单位统一核算。当年指标不足的，可结转使用前三年度节余指标。

三、简化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5.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2）“探采合一”和“探转采”油气类及钻井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

6. 简化用地预审审查。预审阶段，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但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须提交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

7. 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国家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

8. 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地、州、盟）分段报批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均在省级人民政府权限内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

9. 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批准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建设方案调整，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总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均不超原批准规模，或者项目用地总面积和耕地超原规模、但调整部分未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权限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涉及调增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它土地超过 70 公顷，应当报国务院批准。调整用地涉及新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履行征地程序，不再使用的土地，可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并及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10. 落实临时用地政策。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

超过四年。直接服务于铁路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1. 简化规划许可申请材料与程序。深化“多规合一”基础上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核发统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简化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推进规划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2. 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整合优化测绘事项，后续阶段充分共享已经形成的测绘成果。鼓励公平竞争，打破市场垄断。

四、明确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政策

13. 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2）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3）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4）纳入国家级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5）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和连接原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项目；（6）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

14. 允许国家重大项目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兑现承诺的期限和落实补充耕地方式。兑现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到期未兑现承诺的，部直接从补充耕地储备库中扣减指标。上述承诺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3月底。

15. 扩大补充耕地来源。支持各地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平原地区非耕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其中“二调”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以用于占补平衡。

16. 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补划；市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优先将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五、落实节约集约用地

17. 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重大项目中公路项目设置的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间距规定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开展节地评价论证并取得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18. 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项目使用城镇低效用地的，可以继续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优化土地供应

19. 积极推行“标准地”供应。按照供地即可开工的原则，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机制。在土地供应前，由地方政府或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和新区的管理机构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考古等评估和普查。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相关控制指标应通过出让公告公开发布，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20. 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直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七、优化用海用岛审批

21. 先行开展项目用海用岛论证材料技术审查。为加快审批，对暂不具备受理条件的项目，先行开展用海用岛论证和专家评审等技术审查工作。

22. 优化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和项目用海审批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申请，可与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提交审查。路由调查勘测申请审批仍按原规定执行。

23. 项目用海与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一并审查。对利用已填成陆历史遗留围填海、无新增围填海的项目，可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交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与竣工验收测量报告合并审查。在项目用海批准并全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后，对填海竣工验收申请直接下达批复。

24. 精简技术评估报告。报国务院审批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报告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合并编制。选址位于集中连片的已填成陆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的项目，均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的，地方可结合实际，实行打捆整体论证。

25. 允许临时用海续期。因疫情、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导致临时用海活动无法按期开展的，经批准，允许相关临时用海活动续期一次。

26. 简化项目用岛审批。对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用岛，可简化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项目论证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自然资源部

2022年8月2日

文件速递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四届 8 次理事会会议纪要

粤估协纪〔2022〕7号

2022年8月15日，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以下简称：粤估协）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四届8次理事会，全体理事参会，监事会成员和部分专职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首先由陈伟玲副秘书长报告申报“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有关情况，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规定申报资料提交理事会审议的工作要求。

随后，理事们在认真审议申报材料基础上，通过微信小程序以匿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粤估协参选“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申报材料〉议案》，古文枢监事长宣读了投票结果。

2022年8月15日

参会理事（代表）76名（按姓名笔画排序）：王欣、王楚焯、尹鹏强、卢文斌、司徒荣轼、朱宇洁、朱晓岚、刘天平、刘洪、刘清虹、孙绮、李向群、李宇明、李宏炎、李建华、李标、李胜胜、吴伟琦、吴青、吴春媚、邱志平、何占平、何伟立、何修园、何辉荣、闵遵荣、沈福彬、张伟星、张建文、陈平、陈宗彪、陈思微、陈高华、陈雄伟、陈智华、陈裕雄、范农、林仰宏、林志坚、林艳艳、金焱、周宇飞、郑妃永、郑国伟、胡汉雄、胡进、侯阳华、费金标、骆晓红、聂竹青、聂满红、夏雷、晏子翔、晏朝明、徐丽红、郭志花、唐晓莲、陶宇洁、黄君全、黄荣真、黄廉锋、龚业榕、龚伟平、梁惠坚、傅宇庭、曾维朗、温伟霆、蓝兰、简浩标、廖双波、廖旻、廖健、谭伟红、谭松发、谭祖宇、薛红霞

会议列席人员5名：谢戈力（协会专职顾问）、古文枢（监事长）、唐剑波（监事）、黎伯瑜（监事）、陈伟玲（副秘书长）

2022 年 7 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 变更登记通告

粤估协纪〔2022〕7 号

根据《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办法（暂行）》（粤土协发〔2014〕第 33 号），现将 2022 年 7 月我省执业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及新申请登记注册情况予以通告。

附件：

1、2022 年 7 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2022 年 7 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1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登记代理人张欣 0010244、郑美娟 2013032320320000003212320024 在该机构的执业。
2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取消登记代理人刘虎 0010829、贺菊兰 0010310 在该机构的执业。
3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取消登记代理人赖婉茹 2018440018 在该机构的执业
4	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赖婉茹 2018440018 在该机构的执业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
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2022年7月)
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粤估协发〔2022〕27号

各有关土地估价机构：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2022年7月）的函》（粤自然资函〔2022〕797号），核准2家土地估价机构初始备案的申请（附件1），1家土地估价机构注销备案的申请（附件2），以及53家土地估价机构变更备案（附件3），现一并予以公布。

请相关机构尽快联系协会秘书处办理《备案函》以及《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换）领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

-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初始备案名单(2022年7月)；
- 2.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注销备案名单(2022年7月)；
- 3. 广东省土地估价师机构变更备案名单（2022年7月）。

2022年8月11日

抄报：省自然资源厅

抄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国资委、省银保监局、
省银行同业公会、各商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各地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2022年8月11日
印发

附件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初始备案名单（2022年7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备案函编号 (系统生成)	备案编号(系 统生成)	2022 年度信 用等级	信用等级证书 编号
1	广东明晖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孔德言	粤土估备字〔2022〕0029 号	2022440029	待定级	D202244054
2	广东铭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林进自	粤土估备字〔2022〕0032 号	2022440032	待定级	D202244055

附件 2: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注销备案名单（2022年7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备案函编号 (系统生成)	备案编号(系 统生成)	2022 年度信 用等级	信用等级证书 编号
1	深圳市融泽源国土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张香俊	注销备案	粤土估备字〔2020〕0408 号	2020440408	二级

附件 3：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名单（2022 年 7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备注
1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永安”； 2.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 万”； 3. 股东结构变更为“马刚、蔡永安、曾波涛、吴海和”； 4.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曾波涛，取消土地估价师朱晓云在该机构的备案。	换发新版《备案函》
2	江门市信诚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广东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 万”； 3. 股东结构变更为“赵昌洪、陆爱荣、吴敏、文茵”。	换发新版《备案函》
3	广东勤岚房地产土地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广海”； 2.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 万”； 3. 股东结构变更为“石桂华、符太成、田广海”； 4. 增加土地估介师田广海在该机构的备案。	换发新版《备案函》
4	广东鸿泰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谭启秋”； 2. 注册资金变更为“1000 万”； 3. 股东结构变更为“黄熟议、周爵、谭启秋”。	换发新版《备案函》
5	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何健文、梁振欣、彭泽勇”； 2.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郭霞在该机构的备案。	
6	广东金太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冯司琪在该机构的备案。	
7	广州市亿信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刘智勇在该机构的备案。	
8	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曹凯、取消卞晓红在该机构的备案。	
9	广东天一资产价格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师“徐蔼华”的姓名变更为“徐爱华”。	
10	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首豫在该机构的备案。	
11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赖婉茹在该机构的备案。	
12	汕头市宏基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李涛在该机构的备案。	
13	广东嘉永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王黎明在该机构的备案。	
14	广东得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潘丽珠，取消土地估价师张皓在该机构的备案。	
15	广东翰华资产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韩雪在该机构的备案。	
16	广东金尺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曾明凯在该机构的备案。	
17	深圳市鹏浩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吴春明，取消土地估价师王界民、房地产估价师李琳在该机构的备案。	
18	深圳云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朱倩，取消赵安在该机构的备案。	
19	广东中土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韩蕾，取消韩仲飞在该机构的备案。	
20	广东国信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卢惠敏在该机构的备案。	
21	珠海天赋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余淑香在该机构的备案。	
22	广东金良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何海飞在该机构的备案。	
23	广东新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 10 号 1 栋 1107 室”。	
24	深圳市城市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14B”。	
25	广东正中联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樊友良在该机构的备案。	
26	广东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陈大贵，取消土地估价师巩成芳、张德祥在该机构的备案。	

27	广东美佳联房地 产土地资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陈冬梅、李春晖在该机构的备案。	
28	广东启恒土地房 地产资产评估规 划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张丽丽在该机构的备案。	
29	广东方正房地产 土地资产评估咨 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李机在该机构的备案。	
30	深圳市国信土地 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 区紫竹六道 8 号金民大厦 710”。	
31	广东荣信房地产 土地评估有限公 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肖雨在该机构的备案。	
32	深圳市懿元百年 房地产土地咨询 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王迎在该机构的备案。	
33	广东千福田资产 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梁晓明在该机构的备案。	
34	广州爱远土地房 地产评估有限公 司	1. 机构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能源路 4 号 801 室 802 室（仅限办公）”； 2. 股东结构变更为“刘洛、王璐”； 3. 增加土地估价师游小敏、谭永忠，取消吴茗华、 程家昌在该机构的备案。	
35	深圳市国浩土地 房地产资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冯硕在该机构的备案。	
36	广东广量资产土 地房地产评估与 规划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王来、贺菊兰、王文琳，房地产估 价师李重祥在该机构的备案。	
37	深圳市尊量行土 地房地产估价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胡邦君、黄宗婷在该机构的备案。	
38	深圳市一统土地 房地产评估工程 咨询勘测有限公 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刘唐勇、周金喜在该机构的备案。	
39	广东泰正资产土 地房地产评估有 限公司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陈建昌在该机构的备案。	
40	广东银恒土地房 地产评估有限公 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刘丹红在该机构的备案。	
41	广州岭南资产评 估与土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青菜东街 35 号日升大厦 307 房”。	
42	中山市经纬土地 房地产评估有限 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魏丽兰、张朝辉、郭明姬”； 2. 取消土地估价师杨轶晖、房地产估价师李文青、 陈亮在该机构的备案。	
43	珠海仁合土地房 地产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陈文升、何遵龙、刘鹏、黄小娟”； 2. 取消土地估价师钟毅在该机构的备案。	
44	深圳市国鸿泰土 地房地产评估有 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李机在该机构的备案。	
45	深圳市国策房地 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王丽娜、邓惠玲、甘超平、柴智， 取消欧阳高波、冯小东、文书、文凯、邓玉峰、钟 志伟、钟欢在该机构的备案。	
46	广东三瑞资产土 地房地产评估咨 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王伟、郑广高、黄凤鸣在该机构的 备案。	
47	深圳市国量行资 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顾问有限 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杨静在该机构的备案。	
48	深圳市世纪中盛 土地房地产资产 评估咨询有限公 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聂丽芳在该机构的备案。	
49	广东启诚房地产 土地资产评估与 规划测绘有限公 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梁晓明，取消黄静、陈明在该机构 的备案。	
50	广东中地土地房 地产评估与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黄静，取消梁瑜在该机构的备案。	
51	广东智尚资产评 估房地产土地估 价有限公司	增加资产评估师李海艳，取消土地估价师王玉梅在 该机构的备案。	
52	广东景盛土地房 地产评估咨询有 限公司	1. 机构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 座 3501”； 2. 股东结构变更为“许骆柳、褚丽娟、赵峰”； 3.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舒啸秋在该机构的备案。	
53	广东南泰房地产 土地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欧阳日红在该机构的备案。	

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2012 房
投稿邮箱：gdt dgjs@126.com
联系电话：020-37814591（会员部）
020-37628100（考培部）
020-87627336（办公室）
020-87606087（专业研究部）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微信号
长按二维码或扫码关注

